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387號

原告 林秀蘭

訴訟代理人 林裕家律師

被告 劉錦貞(即陳進雄之繼承人)

陳威翰(即陳進雄之繼承人)

陳鳳菱(即陳進雄之繼承人)

陳瑾樺(即陳進雄之繼承人)

陳沛孺(即陳進雄之繼承人)

陳健成(即陳進雄之繼承人)

陳建霖(即陳進雄之繼承人)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廖淑華

被告 陳盈嘉(即陳進雄之繼承人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羅惠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3月13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4年4月24

01 日上午11時20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4 法 官 王凱俐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8 書記官 林品慈